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

本可行性分析报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1,278.94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烽火通信多模和特种光纤产业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104,768.40	94,227.91
2	烽火锐拓超大规格光纤预制棒产业化项目	54,775.13	52,814.71
3	藤仓烽火并购项目	50,024.11	50,024.11
4	泰国光纤产业基地项目	36,096.46	36,096.46
5	超大容量空芯光纤关键性能提升技术研发项目	28,115.75	28,115.75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3,779.85	291,278.9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烽火通信多模和特种光纤产业智能制造工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768.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4,227.91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本项目拟在武汉化学工业园区自有地块新建现代化产线，形成新增年产多模光纤 2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 17.3 万芯公里的供给能力，产品覆盖多系列多模光纤以及保偏光纤、激光光纤等品类。项目旨在满足 AI 智算中心大规模建设对数据中心短距高速互联光纤的爆发式需求，同时面向高速光模块、CPO 架构及高端激光应用等新兴场景提供核心基础元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纤光缆行业第一梯队的市场地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AI 驱动光纤需求增长，多模及特种光纤价值持续提升

当前光纤应用需求正逐步从传统电信基建向 AI 智算中心高速内部互联场景切换，行业需求结构发生较大调整，多模光纤凭借适配性优势，是数据中心 GPU 集群、机柜间百米以内短距互联的首选传输方案，为算力互联架构的核心配套产品。同时，伴随着 400G/800G 高速光模块普及、CPO 技术产业化落地，特种光纤的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另据讯石光通讯网预测，2030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560 亿美元，较 2025 年实现翻倍增长，将持续带动光通信产业链迎来全新增长周期。

（2）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契合，有助于公司提升光纤产品竞争力

国家发改委已将超大规模智算中心等 AI 基建列为 2026 年重点投资领域，工信部出台《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推动全国算力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湖北省政府亦印发《湖北省加快算网存用协同发展的若干措施》，鼓励本地开展光通信前沿技术先行先试。本项目将充分响应上述政策，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高端多模光纤市场的竞争优势，并丰富特种光纤产品矩阵，全面提升公司在光纤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深厚的技术实力与完整的知识产权布局

公司在光通信领域拥有超 20 年技术积累，是光纤光缆产业的“国家队”，先后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通信学会科技进

步二等奖等重要奖项。公司已全面掌握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PCVD）技术，可实现逐层沉积、每层厚度精确控制在微米级别的精细工艺，并自研多模光纤折射率剖面精准调控、RIC 拉丝等技术平台。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 DMD 优化渐变多模光纤》等发明专利，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光纤设计领域的领先实力。此外，公司近年来参与制定并发布了多项光纤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扩产和新品研发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2）成体系的生产运营与人才保障能力，武汉光谷产业集群提供产业配套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跨材料、装备、工艺、测试等多领域的核心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以硕博士为主体。依托自动化控制系统与在线检测技术，在 PCVD 沉积、拉丝、涂覆等工序实现微米级参数管控，构建起从精密控制到质量追溯的全流程管控能力。从区域产业环境看，武汉光谷已形成全球最大的光纤光缆研发制造基地，区域内汇聚了从光纤预制棒到光模块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作为中国信科集团核心成员，在原材料供应、装备配套及下游客户协同方面具备显著的产业链协同优势。

（3）多模光纤业务已构建市场根基，特种光纤在新赛道具备切入基础

公司持续联动国内光模块厂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不断深化与行业优质客户战略合作，搭建起稳定高效的市场化供应体系。在多模光纤领域，公司依托领先的产品与技术优势在数据中心等核心场景持续巩固市场份额；在特种光纤领域，公司掌握多种主流制棒技术，并已形成保偏光纤应力区设计、低噪声放大等核心技术积累。项目建成后，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多模光纤赛道的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可以助力公司在特种光纤的新兴应用赛道上建立竞争优势，依托当前行业高景气发展机遇确保项目新增产能充分消化。

4、项目投资计划

（1）实施主体

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 104,768.40 万元。

（3）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5、项目经济效益

经过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9-420107-04-01-158363、2606-420107-04-01-748536），环评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如需），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环评等手续，相关程序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烽火锐拓超大规格光纤预制棒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项目计划总投资 54,775.1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2,814.71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现有场地装修改造、软硬件设备购置、人才引进及技术研发工作，保障光纤预制棒顺利研发与投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光纤预制棒 600 吨、芯棒 45 吨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夯实企业经营发展基础，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匹配市场高端需求

光纤预制棒作为光纤光缆制造的核心原材料，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终端产品的性能品质、产能规模与生产成本，属于行业技术关键环节，光纤预制棒扩产周期耗时较长，产能扩容节奏滞后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伴随全球 AI 算力的快速增长以及 AI 大模型训练、多模态应用、大规模 GPU 集群协同运行的产业化落地，通信网络向大容量、低时延、高可靠性迭代升级，市场对高端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需求持续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提高超大规格光纤预制棒产能，填补行业供给缺口、抢抓行业高景气窗口期。

（2）增强产业链控制力，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内打通“光棒-光纤-光缆-光器件-系统设备”全链条布局的光通信企业，一体化的产业布局体系是公司构筑行业核心竞争壁垒的关键根基。

本项目落地后将增强公司对产业链的竞争力，有力支撑光传输、光接入、线缆等核心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供应链抗风险韧性。同时，依托项目规模化量产及先进工艺升级优势，可以增强公司在光纤预制棒领域的行业竞争实力。

（3）优化生产成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光纤预制棒在光纤光缆整体成本中占比较高，是决定厂商生产成本与盈利空间的核心环节。光纤预制棒大型化、超长拉丝是行业降本增效的核心技术路径，更大尺寸光纤预制棒可有效延长单次拉丝里程，减少生产换棒频次，摊薄人工、能耗、设备折旧等单位固定成本，进而降低光纤光缆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提升终端产品市场竞争力。

在此背景下，公司拟依托超大规格光纤预制棒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成本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持续强化对光通信领域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优化算力与光网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干线传输网络升级，加快千兆光网规模化普及，鼓励高端低损耗、大有效面积光纤及上游高端光纤预制棒国产化、产业化发展；2024年1月，工信部出台《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强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千兆光网建设，针对AI算力、数据中心、高速干线传输场景，鼓励研发大尺寸、低损耗高端光纤预制棒，推动光通信原材料高端化迭代升级；2026年3月，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九部门联合发布《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提出顺应算力与网络融合发展趋势，优化网络传输能力，满足物联网低时延、高稳定的通信传输要求，持续完善光通信传输配套体系，进一步扩大高端光通信材料市场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契合国家算力基础设施升级、高端材料国产化的发展导向，符合行业长期战略规划。

（2）公司已经积累领先的技术和人才优势

在光纤光缆技术领域，公司已掌握光纤预制棒及光纤生产核心工艺，多项关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成功研制直径 0.3 米、长度 3.5 米的超大规格光纤预制棒，单根可连续拉制光纤达 2 万公里，刷新行业规格纪录；此外，公司攻克了光纤预制棒、光纤及高纯石英材料制备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部分核心配套装备自研自产。

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搭建起梯队完善、产学研融合的高素质人才体系，研发团队汇聚顶级光通信领军专家，集聚光材料、物理、化工、机械等多学科专业人才，核心研发人员平均从业年限超 15 年，技术积淀深厚。

综上，公司在技术研发、人才储备等方面基础扎实，为本项目顺利落地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计划

(1) 实施主体

武汉烽火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 54,775.13 万元。

(3)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5、项目经济效益

经过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4-420107-04-02-535990、2606-420107-04-02-706131），环评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如需），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环评等手续，相关程序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藤仓烽火并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 50,024.11 万元收购藤仓烽火 60% 股权，收购后烽火通信持股比例为 100%。本项目落地后，将增强公司在光纤预制棒产业的竞争力，夯实公司光纤预制棒自主研发与规模化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盈利空间与市场竞争优势。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项目收购的必要性

（1）增强光纤预制棒产业竞争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藤仓烽火的光纤预制棒是烽火通信“棒-纤-缆”产业一体化中的重要组成，本次收购落地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光纤预制棒产业的核心掌控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在“棒-纤-缆”产业一体化的竞争优势。

（2）多效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能够实现产能、技术、产业多维度协同发展，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之一。在产能层面，依托公司统一产能规划调配，可实现业务部门生产节拍精准适配，放大规模化生产效应，优化整体产能利用率；在技术层面，依托技术资源互通共享，可加速公司光纤预制棒迭代研发，持续构筑差异化技术壁垒，强化产品研发竞争力；在产业层面，依托垂直产业协同优势，可推进公司全链条精益化成本管控，改善供应链控制能力，提升产品盈利空间与市场议价能力，持续巩固行业领先竞争地位。

（3）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藤仓烽火经营情况及业绩良好，2025 年度藤仓烽火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412.61 万元，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收购的可行性

（1）光纤光缆市场前景良好，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光纤光缆作为信息传输的关键载体，市场需求保持稳步上行态势。随着生成式 AI 与大语言模型的快速发展，算力网络建设带动光纤使用规模持续扩容。根据 CRU 数据，2024 年数据中心在全球光纤需求中占比不到 5%，但随着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释放，预计到 2027 年该占比将提升至 30%。整体来看，本项目所处市场发展良好，预期未来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2)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线缆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取得对藤仓烽火控制权后，公司可将其纳入线缆产业整体发展规划，统筹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与产业布局，放大一体化产业聚合优势。从资产价值层面来看，藤仓烽火具备成套完整的光纤预制棒规模化生产体系，资产价值突出；从原材料保障层面来看，收购藤仓烽火控制权可以增强公司光纤预制棒的供应稳定性。因此，本次股权收购能够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凤凰山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TAKAAKI SUZUKI（鈴木孝昭）
注册资本	9,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85437829Y
经营范围	光纤预制棒等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09/5/8

(2)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藤仓烽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600	40.00%
2	株式会社藤仓	3,600	3,600	40.00%
3	藤仓（中国）有限公司	1,800	1,800	20.00%
合计		9,000	9,000	100.00%

(3) 主营业务情况

藤仓烽火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系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TAKAAKI SUZUKI（鈴木孝昭）。公司主要从事光纤用预制棒等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藤仓烽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7,278.49
负债合计	3,90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73.52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3,811.25
净利润	4,412.61

注：上表中 2025 年报表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21265 号。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藤仓烽火资产总额为 87,278.4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藤仓烽火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藤仓烽火负债总额为 3,904.97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构成。

(3) 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藤仓烽火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形。

6、董事会关于对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聘请了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资产评估”）对标的公司相关权益进行了估值。根据众联资产评估

出具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6]第 1224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式对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在对两种方法的估值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即在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802.57 万元，增值 6,429.05 万元，增值率 7.71%。

基于标的公司技术与产品整体情况，并充分考虑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约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50,024.11 万元，结合上述估值报告结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转让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市场化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商业谈判最终确定的，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各方

买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株式会社藤仓（以下称“藤仓日本”）、藤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藤仓中国”，与藤仓日本合称或分称“卖方”）

（2）签订时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藤仓、藤仓（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就藤仓烽火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3）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①本次股权转让标的

卖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分别向买方转让（i）藤仓日本持有的所有标的公司股权（3,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额缴付完毕，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称“藤仓日本股权”）；和（ii）藤仓中国持有的所有标的公司股权（1,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额缴付完毕，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下称“藤仓中

国股权”，和藤仓日本股权统称“标的股权”），买方按本合同的规定从卖方受让标的股权。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对价为 500,241,129.43 元人民币（含买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到期应代扣代缴的税费）。其中藤仓日本股权相应转让价款为 333,494,086.29 元人民币，藤仓中国股权相应转让价款为 166,747,043.14 元人民币。

③交割及股权转让款支付约定

(1) 买方和卖方应争取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责成标的公司向管辖标的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工商局”）申请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指标的公司股东、公司名称、董事、总经理、财务责任人或监事的变更以及该等变更涉及的章程变更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以下统称“工商变更登记”）。

(2) 合同当事人按本合同规定，通过完成本条第 1 款项下工商变更登记，于工商局颁发反映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之日（以下称“交割日”）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称“交割”）。

(3) 买方应于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向如下账户或卖方另行指定的藤仓中国名下账户汇款的方式，合法、有效地向藤仓中国支付藤仓中国转让价款。银行汇款手续费由买方承担。

(4) 买方应当自交割日起 3 个月内，通过向如下银行账户或卖方另行指定以藤仓日本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汇款的方式，合法、有效地向藤仓日本支付藤仓日本转让价款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的金额。银行汇款手续费由买方承担。

④过渡期间正常经营承诺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自签约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称“过渡期”），卖方不得且也不得促使标的公司实施下列行为，但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属于标的公司正常业务流程的除外：

(1) 在标的公司正常及惯例的业务范围之外，签订或承诺签订任何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协议；

(2) 在单笔或一系列交易中处分或承诺处分任何标的公司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资产；

- (3) 购买或承诺购买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
- (4) 举借任何贷款或在正常及惯例的应付账款及预收客户付款之外承担任何债务；
- (5) 宣布分派、支付或准备支付利润、股息或红利；
- (6) 修改标的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或政策；
- (7) 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或担保，或在任何标的公司持有的资产或权益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8) 豁免第三方对标的公司的债务，或标的公司针对第三方的任何索赔；
- (9) 标的公司员工雇佣条款的重大变更，包括薪资、福利等；
- (10) 实施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⑤离职人员安排

卖方以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为生效条件，于交割日责成离职人员从标的公司离职，并将离职人员届时尚保管的标的公司财产（如有）交付给买方或标的公司。买方和卖方确认，离职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标的公司和离职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的劳动合同。

⑥合同终止条款

(1) 本合同仅在以下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终止。

- 1) 买方和卖方就终止本合同达成书面一致；
- 2) 根据第 2 款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以下各项规定的任一情况时，仅限交割日之前，合同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已经明确对方当事人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陈述和保证；
- 2) 对方当事人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虽经书面催告，但在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
- 3)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交割；
- 4) 对方当事人陷入资不抵债、无法支付或停止支付的情况，或者已经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程序。

(四) 泰国光纤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建设本项目，名称暂定为锐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泰国，项目计划总投资 36,096.4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6,096.46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本项目拟通过购置生产及测试软硬件设备、引进高素质生产与管理人才，打造专业化光纤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将年产 2,000 万公里光纤，完善公司光纤全球化布局，赋能公司国际化高质量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拓展海外市场，构建全球化生产交付体系

深耕海外市场、搭建全球化产业配套网络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为有序落地国际化布局规划、持续扩大海外业务规模，公司已搭建起属地化生产、交付、服务一体化运营网络。属地化光纤光缆产能布局，是决定本地订单及海外大型集采订单交付响应效率的核心因素，亦是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实现持续扩张的重要支撑。

本项目实施后，将充分发挥公司海外属地区位、本地供应链及现有渠道优势，精准匹配海外客户多元化定制需求，提升公司海外市场综合竞争实力。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当前全球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持续深化，高速算力交互与大容量数据传输的刚需持续爆发，有效带动高速光互联、高带宽光传输配套需求快速释放。上述趋势推动光通信行业需求结构加速向高端化、高带宽、智算适配方向迭代，智算类高端光传输赛道已成为产业核心增长极。根据 CRU 数据预测，2025 至 2030 年全球光纤光缆需求稳步增长，其中 AI 驱动的光纤光缆需求增长尤为强劲，高端光传输赛道具备充足的成长空间。

本项目实施成功后可助力公司精准把握海外传统通信基建扩容与全球 AI 算力网络建设双重红利，依托自身技术储备优势，有效承接海外运营商、大型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商的大批量订单需求。同时，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海外市场营收规模，优化产品盈利结构，提升整体营收与综合利润水平。

（3）筑牢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全球光通信产业格局持续迭代，海外通信基建与算力网络建设需求持续释放，区域市场规模化、集中化采购特征愈发明显。依托国内产能出口的传统供货模式，

已难以适配海外市场高效交付、快速响应、批量供货的发展要求。在此背景下，主动优化全球产能布局、构建多点协同的海外产能体系，已成为国内头部光缆厂商夯实海外市场地位、培育长期增长动能的核心战略。因此，公司亟需加快海外属地化产能布局。

本项目实施后，充足的产能供给可将公司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高效承接海外市场新增通信、算力基建订单，稳定长期优质客户关系；持续强化行业领先地位，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为公司长期稳健经营与业绩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在技术能力、质量管理方面的优势积累

在技术能力方面，公司可稳定量产主流光纤产品，生产工艺成熟、良率稳定，具备快速规模化扩产能力。凭借全套自研核心技术，公司无需依赖外部技术授权，可根据海外区域标准及客户需求持续迭代工艺，精准适配各地运营商技术规范。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构建全流程闭环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执行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管理体系标准，产品稳定性与批次一致性优良，可满足长期批量供货及大客户战略合作需求。综上所述，公司凭借核心技术自研、质量管理等方面综合优势，能够保障本项目平稳建设、高效运营，项目实施具备充分可行性。

（2）公司具备本项目建设及落地的完备能力

公司具备海外工厂建设及属地化运营管理经验，可将成熟的海外建厂流程、生产管控模式、属地管理经验直接沿用于本项目，降低项目建设及运营不确定性。本项目可共享现有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本地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团队，依托资源协同优势维持采购成本优势与交付稳定性，加快属地市场渗透速度，推动产能快速转化为经营效益。同时，公司采用国内技术专家及资深管理骨干搭配本地专业员工的管理模式，在统一生产标准、严控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适配当地营商法规，为项目长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营筑牢管理基础。

公司海外业务稳步扩张，持续拓展跨国运营商及多元化行业客户，依托现有规模化海外交付体系、全球化客户资源与属地运营经验，能够充分承接项目新增

光纤产能，保障本项目产能顺利消化，为项目长期稳定经营、持续释放产能效益提供坚实的市场支撑。

（3）本项目具备优越的区位条件

项目选址泰国，拥有地理区位优势，物流运输、贸易政策综合竞争力突出。物流层面，当地港口海运体系成熟完善，通达东盟及全球各核心海外市场的远洋航线班次充足、运输时效稳定，海运运价处于可控区间。依托东南亚核心区位，可搭建直达东盟及全球区域市场的供货链路，中转、仓储、跨境报关等流通环节布局更为集中，能够显著缩短面向海外客户的整体交付周期，为公司订单交付效率与客户响应速度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4、项目投资计划

（1）实施主体

公司拟新设泰国全资子公司建设本项目，名称暂定为锐晟有限责任公司。

（2）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 36,096.46 万元。

（3）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5、项目经济效益

经过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入。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相关程序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超大容量空芯光纤关键性能提升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项目计划总投资 28,115.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8,115.75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

本项目面向 AI 算力网络对超低时延、超大带宽光传输的迫切需求，项目拟开发具备低时延、高带宽、抗干扰特性的空芯光纤产品，建成后公司将具备覆盖原材料到成缆的完整自主技术和工艺体系，为 AI 算力网络、数据中心互联等战略场景提供新一代光传输解决方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AI 算力爆发驱动光传输基础设施代际升级

当前，AI 算力需求正以指数级速度增长，并持续转化为对光纤的强劲需求。同时，数据中心互联（DCI）场景正在全面商业化并迅速放量，数据中心内部对光纤的需求规模远超传统通信场景。然而，传统实芯光纤的性能已逼近香农极限，非线性效应显著制约了传输性能。空芯光纤以空气替代传统玻璃纤芯，非线性效应比实芯光纤低 3-4 个数量级，传输时延和衰减系数更低。这些特性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光纤的材料物理极限，能够满足 AI 智算集群间大规模参数同步对超低时延、超大带宽的严苛要求。在此背景下，开展空芯光纤研发项目是实现光传输基础设施代际升级的必然选择。

（2）抢占下一代光通信技术制高点，加速商业化落地进程

当前，我国已将算力提升至国家战略资源高度，正在系统性地推动算力基础设施的规模化发展。空芯光纤作为支撑 AI 算力网络的关键基础材料，其全球产业化竞争日趋激烈。国外方面，微软已宣布建设 1.5 万公里的空芯光纤连接大型数据中心。国内方面，三大运营商及部分头部云厂商也已启动空芯光纤的部署探索，产业化窗口已然打开。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自身技术积累，在核心性能指标，如特定波段的衰减值等方面，已具备与国际厂商同台竞争的能力。因此，通过本项目加速实现空芯光纤核心技术突破及商业化落地已刻不容缓。

（3）攻克长距离空芯光纤批量化制造瓶颈，构建产业化平台

当下，空芯光纤正处于从实验室走向规模商用的关键转折点。产业界研究与实践表明，这种以空气取代传统玻璃纤芯的新型光纤展现出显著的性能优势。然而，其复杂的微结构导致制造难度高、良品率偏低、生产成本居高不下，成为产业化面临的核心难题。市场对空芯光纤的需求远超现有供给能力，但量产工艺的稳定性、一致性和单位制造成本尚未跨过产业化的门槛。

本项目拟开展的研发课题直指上述核心痛点，重点从三方面展开攻关：一是优化微结构设计以持续逼近超低损耗极限并拓展传输带宽；二是构建从光纤预制棒制备到精密拉丝的全流程工艺体系，突破长距离拉丝的结构一致性与良品率瓶颈；三是攻克残留气体吸收峰抑制与长期环境可靠性难题，将附加损耗控制在工程可接受范围以内，为空芯光纤的规模化商用扫清关键技术障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核心技术已实现关键突破

公司在空芯光纤领域已掌握从设计到制备的全流程核心技术，拥有高精度尺寸谐振管控制技术、空芯母棒焊接定位技术、微结构密封技术等多项核心自有技术。同时，公司针对空芯光纤防潮密封、气体吸收峰抑制、低损耗熔接等工程化难题开展了系统性攻关，产品在抗弯性能、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展现出良好表现，已完成多轮系统测试验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 公司研发人才储备扎实

项目技术团队长期从事特种光纤研究，曾参加或主持科技部重点研发专项项目、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科技部重大仪器仪表专项、科技部 973 项目等国家与省市级科研项目研究，如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基于多芯光纤的形状传感技术研究”等。核心团队成员覆盖材料、工艺、装备、测试全链条，在空芯光纤结构设计、制备方法等关键环节已形成系统积累。因此，扎实的研发人才储备和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落地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可行性保障。

(3) 公司具备特种光纤产业化经验

公司在特种光纤领域拥有长期产业化积累，持续从事保偏光纤、激光光纤等多种系列特种光纤的研究与开发，在光纤预制棒制备、精密拉丝、微米级结构控制等关键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经验。依托现有研发体系，公司空芯光纤产品已通过中国信通院泰尔实验室权威认证。2026 年 MWC 期间，公司发布了新一代改进型双嵌套结构超低损空芯光纤，展现出成熟的商用交付能力。上述产业化积淀与市场验证成果表明，公司不仅具备实验室研发能力，更拥有工程化放大的现实条件，能够有效降低项目的技术风险。

4、项目投资计划

(1) 实施主体

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 28,115.75 万元。

(3)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加速实现空芯光纤核心技术突破和商业化进程。

6、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6-420107-04-02-100324），环评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如需），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环评等手续，相关程序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加大

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技术设备的更新迭代，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公司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也面临着持续性的营运资金压力，营运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次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2) 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情况，有利于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可以促进公司规模持续扩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摊薄，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的稳定供应能力及整体运营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将会得到显著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光通信领域，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强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的重要举措。同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助力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以下无正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